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蔡福欽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 分機 233

電子信箱：u9112011@hlc.edu.tw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055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頒授獎狀實施計畫。2、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3、花蓮縣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獎勵名單。

主旨：為辦理 107 學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頒授獎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頒授獎狀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依班級數核定名額：6 班以下者 2 人、7 至 12 班者 4 人、13 至 24 班者 6 人、25 至 36 班者 8 人、37 至 48 班者 10 人、49 班以上者 12 人（含特教班及幼兒園）。
- 三、本案審查方式請依前揭計畫第四點切實核考，並請參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 四、檢附獎勵名單表格 1 份，請於 108 年 7 月 5 日前將核章後之名單送交教育處學管科（免備文），無獎勵名單者，請註記“不提報”等字樣，亦請送交本表，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 徐榛蔚